



令集解

考課令

十八

3係
2501
19





今集解卷第十八
 考課一
 八初
 景伊
 之似
 惟下
 名官



令集解卷第十八

考課一

初條以下官

考課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

考

業技能課試有教也言年終功過考校并藝

令

也但與職掌所會作當司彼文為課下條云

考

貢人者未知何以下當司決又下條云

勤

試貢人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考

分

番者每法云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考

考

第又以下法云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考

云

三位以下法云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考

奏

閫故但依其條不定考第申送太政官

耳

古記云仕考仕功過也考者考校功過也

終

考古記云仕考仕功過也考者考校功過也

本

大校所仕功過也考者考校功過也

但

考古記云仕考仕功過也考者考校功過也

試也言年終功過考技并藝業伎能課試
有教也考謂年終考技官人功過也課謂
課試貢舉之人也故職制律云考技謂
而不以實一人也皆五十疏云考技謂
文武官察年終應考技功過也課謂
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教者也
職掌所考課異也何者別立策試之文故
問下條云考貢人者未知會作答彼考
後可叙而考課令於下意答先選官後
有考事故上置選事下次考事又以叙
任官故叙選相連生文耳問考技課試其
行應附考者皆須實錄又云凡官人景
過一善又云神祇祭祀不遲常典為神祇
官之最又云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中

最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最以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四善為上
下又此余云內外文武官初位以上每
當年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
功過行能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考第
又條云分番者每對讀議其優劣定九考第
立三考第小者得濟者為中通違不上執
番上无違供養得濟者為中通違不上執
當虧失者為下者案之日：錄景官人上
日行而為終准量其行能功過定功過
考第謂之考本考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
長官貢送本考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
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引見辨官而付
式部其大學又條云秀才狀申方略策二
貢人同試又條云秀才狀申方略策二
理俱高者為上條云秀才狀申方略策二

義不第之第
恐通字未書

上中文字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
文劣理滯皆為不第又云文理粗通
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
語共三條皆舉經文及注為問通十為上
中上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
皆為不第通二經若論語存經全不通者
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又云進士試
時務策二條通所讀文選上禮七帖爾雅
三帖其策文詞順義理愜當并帖過者
為通事有滯詞句不倫及帖過六以上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法試律令十條
乙以外皆為不第又云明法試律令十條
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未
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
通七以下為不第又云試舉人皆卯時

國

付策當日對了式部監試不訖者不考畢
對本司長官定等第唱爾者案之諸曰及
大李貢奉人隨色課試定其等第謂之課
試也其書策生者不依下條醫疾令有文故也
舉典藥生者不依下條醫疾令有文故也
學令云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
其筆學周駢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
一條海鳴周駢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
一條海鳴周駢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
一者雖通六猶為不第醫疾令云醫針生各
分經受業醫針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
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
脈訣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為神針等經
又云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
二條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

准

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厥決各
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式
並進大學生例醫生全通叙從八位下一通
八以上叙大初位上其針生減醫生一等

令第十四
凡凍拾伍條

凡內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

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
是但外武官不載此條何者軍毅別為立
四等考第故也釋云公武令云在衛府軍團
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云五衛府軍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
官內武官此條無外武官何者軍毅者為
立四等考第故云在京諸司為外文武官是此
為別答公式令云在京諸司為外文武官是此

謂

內官其監司在外及國郡軍團皆為外官
是此外官又條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
為武唯內舍人及外武官防人正等皆為外
並為文跡云內外文武官調公式令云在
文官也讚云內外文武官調公式令云在
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條云五
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
等注云大宰府三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
限是也問如公武官及外武官入此條欵
答此條為內文武官及外武官生文其外
武官不約此條何者軍毅下條立四等考
第故也問依軍防令有大將軍以下錄事
以上何不約外武官武將將軍以下錄事
也非此條所論頃臨時處分或云注上日
行非軍還之後定也考初位以上
第耳非令文所云也初位以上
謂此即考

宣功廣人亦位者謂私也定下五勳次而卷
 議過包也須以定之案而奏條位以色故大
 幣乎一古讀上考勘何聞然則以太為別亦
 合卷品令示止第耳注訖一則以政官具條
 理不以下初過上事六日行大臣以裁量顯
 為可下也位行日也位行及考一當司以故
 大考也位行日也位行及考一當司以故
 納按問以能行然以下及考一當司以故
 言何有上故事則下及考一當司以故
 之者可謂曰考又法定品大長上故也
 取取考六考耳雖異善最納官所政又問
 不餘右位耳抑三耳最對言哉答
 云云大以抑三耳最對言哉答
 右獻臣下一問以善案九示
 大臣替以上云他上

郡若凡讚任長位一
 司有元主初故稱分分
 等元位典以上者必謂是
 具在長上者必謂是
 在長上者必謂是
 下者必謂是
 條者必謂是
 問亦須是
 以放有考校長上亦
 上此位故主典以
 之文其初以故主典以
 文有考初以故主典以
 其番位上之法
 限番位上之法
 哉番位上之法

謂

當司次官以下謂之屬官或釋云唐令釋
 云屬官謂所管局署等大字屬上句應考者
 此義古記云其屬官三式部省管大學散
 三字屬下句考寮屬以上唯如馬寮五衛府
 位寮即知考寮屬其屬官謂所管寮司寺
 者本府長官考之其屬官耳跡云考其屬
 并本司內人等物名屬官之省案儀制令
 官調當司內也非云所管之省案儀制令
 寮屬郡司餘闕訟律如所部屬官寺假令為
 證但屬所統屬官引職制律在外長官條闕訟
 或云屬官者引職制律在外長官條闕訟
 律佐職及所統屬官向廳朝拜者條可稱者
 皆率僚屬郡司寺向廳朝拜者條可稱者
 又或案云職制律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
 與條注云舊官屬耳謂前任所僚佐此者私
 而彼文稱官屬耳皆在跡穴云問長官考其屬

捨

以上之或則明不在考技之限但可注上
 日為給祿故也又可注行事
 依職掌文勾替失故可捨之
 官謂本司長官不由所管之省也釋云
 但寮司長官考者省長官考又押監耳或
 釋云省內寮司各錄其行能功過送所管
 省長官定等弟申送太政官也當司本
 司文異義同也讚案當司長官謂省內寮
 司各當司長官考其屬官但寮司長官考
 者注上日行事送所管省長官九月初日
 以前定等弟耳舊說云省內寮司各錄其
 行能功過送所管省長官定等弟申送
 官也當司本司文異義同也此說時人思
 非興大夫云依古令也考其屬官
 意所陳於今不合也考其屬官
 下謂次官以

不見文也古說行事辨史被考問也八十一例史至省被考問也其所由今時行官考選文造符下省若事不盡者省修辭文請問其由案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之令意亦然也

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技之時物公勞瘁闕為過善惡為行能考藝為能其緣才進考令條无文猶亦兼錄者為銓衡人迹必擬考簿故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狀物也高行異才先是盡德行云功增戶也過荒田也行清廉也書計也或說職事後強濟謂之也功也

年殿功過過行能也答功謂職事強濟過謂職

勢瘵闕善寂從功生之員殿從過生之兼在能謂書等射騎之類此二者无預考唯為能銓衡之日注耳跡云行謂景迹也能謂才能也問何條依行能進下之能貪濁郡司兼加教授條異才人擢以不次條是依能進考也朱云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考者何凡此文案司考所為歟不又於官內何人可錄若令主典錄歟或云此條專察司考各所為者何私案可知也生云此條何者別記條云其人也不考然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意別記送省者過則知不然考色不送者私案但記日送省者過則知不然考色不送者私案但記

文申耳欵在記皆跡穴云問以善寂景迹立九
 考第下條有文今此文以功過行能定九
 考第依律考校不實者減一考考功考過考不考殿
 應附不附者亦同然矣古私記云功云過云不云殿
 實者負殿之外灼然矣古私記云功云過云不云殿
 於過不乎乞具指示答好成職掌依殿成
 考是振功定也職事粗修善家不聞者是
 依過定也依清慎貪濁考昇降是依行定是
 也又擢是以不能次任以才用高國郡司兼如
 教授考是依非定例也但兼加教授是恒好
 成式之在外非定例又擢以兼加教授是恒好
 是亦不在依能年中行事擢以兼加教授是恒好能
 字只為銓擬各用耳其占候醫考卜生徒徒充能
 業考雖依能尚是職掌然可醫考卜生徒徒充能
 能又分能尚是職掌然可醫考卜生徒徒充能
 番上亦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注文體如
 亦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注文體如

是而已也番上考荒蕪減損及依負殿昇降
 農增益戶口或荒蕪減損及依負殿昇降
 考者先定九考第訖後次定功置上考又
 次依過降耳此文功雜一過非云先定彼色私
 思煩之過降耳此文功雜一過非云先定彼色私
 便之案分番條功過知耳彼番上亦死依
 能加以案分番條功過知耳彼番上亦死依
 狀也然可是案為銓擬又擢以不次而注考
 注文體如云錄景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
 過行文體如云錄景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
 亦定未知戶口多已番上殿得考不得考之類
 亦定未知戶口多已番上殿得考不得考之類
 皆聽臨此師同所知諸條附考殿得考不得考之類
 皆聽臨此師同所知諸條附考殿得考不得考之類
 案縱不應考亦尚帳故又各功過灼然者
 案縱不應考亦尚帳故又各功過灼然者
 案縱不應考亦尚帳故又各功過灼然者
 案縱不應考亦尚帳故又各功過灼然者

按日

別記可送故但犯官當以上斷罪訖者不
可煩注其功過行人景迹功於錄一附考者皆
能謂下案之批錄日所實錄之景迹功者皆
須實錄案之計一年者起自何月去
能行景迹也也問計一年者起自何月去
年八月一日迄今年七月卅日謂之一年
何者祿令云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岐
一對馬皆依官位給祿自八月至正月上日
是即一年給祿日不限也今以祿日與考限
相通也私案雖不得祿可以得考何者
一知依行能而昇降之問文云錄功過行能
狀降考清頓顯著昇降之問文云錄功過行能
學令國郡司頓顯著昇降之問文云錄功過行能
若各成者應進考又選叙令考滿應叙之

人各異才聽擢以不次是依能進考也私
案此文不合何者彼令論考滿日之事此
令謂每年考日之事故也穴云云云云
能進考之文但文體相字耳云云云云
以善寂景迹定九等第與此條錄功過行
能定九等第同欵異欵答穴云云云云
者好成職事者依寂進考是所謂功也何
事粗條善寂弗聞者依急降考是所謂功
也依四善及愛增任之情處斷考是所謂
降考是所謂行也但惡之通稱也善理考
過行能定九等第但無依能進考何者假
如生徒充業及占候醫卜等事雖依能而
好成職掌即可云功不可云能又分番人
等量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此亦死依能
進考以此能功過之能字為銓擬又擢以不
注考狀也然可云錄景迹功過而加能字

者注文之體如之而已昔上等亦復如之
問緣勸課田農增益戶口及損減戶口田
農若負殿寺昇降之類未先知定九等第
訖後依功進加依過減降欵為當混合一
度定第欵答穴云其得賊不所得賊但捕軍團皆
補罪人案注考狀耳若理狀已盡司獄令國斷
罪應申覆者條云若目盤退者國司以狀申
使人不斷妄生節下官受盤又云覆囚使人至
官附使人如法者亦以狀申及疾病糧餉之
日先檢行獄囚枷扭鋪席及疾令兼加教役
事有不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役
云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役
訓導有司成即宣進考解量進國
丁余其田司年別相晉年終省技量收獲多
少附考廢貶官內送式私案害內合昇降也公式

令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余云若
軍機要速不可停滯者且行奏即執合理
者量事進考知而不一奏及奏不合理者亦
量事敗降令官仰式部如此之類受事之官送
式兵部令昇降之耳**並集對讀**謂讀訖即便定其考
昇降之時定考第耳今行事定畢對讀也古記
云問並集對讀也答錄功過行能即對讀
然議其優省定考第耳問亦對讀耳集答依
事定記一時對讀耳問司一人特考文集府
文壹伎對馬二鳴司一人亦准此文集府
唯多祿大隅薩摩日向寺國亦准此耳以
外諸國郡司皆以考文集府耳跡云對讀
謂注集一郡司內行能等文主典讀申時長官
取筆定上中下等是云注考司各人所為
並集對讀者未知此每年諸司各人所為

又何人可對讀或云每年諸司各所為者
何私此問答讀了或云並集對讀謂次官以下
哉郡軍之輩記在師穴云並集對讀謂次官以下
也郡軍之輩記在師穴云並集對讀謂次官以下
九國三鴻之長官亦集省及府司長官考及
答可然也後不合然下解了但只依別記
若讀耳問此文對讀有五位以上讀示武
集式兵部武八者卿及諸司過行能縱雖五位
以上讀爾耳但諸司長官考不論五位六
本司善寂昇降耳為非當司不長對讀耳故
依此云不更對讀者諸司長官不故
鳴長官不合集管為无集用故官及九國三
集對讀議共優劣定九等未定訖後更
唱示武又定者對讀之時即定欤訖後更

定訖後不見更唱示然依文先對讀登時
定九等第耳大夫云更讀示此量情讀更
不合唱示也讚云問文云並集對讀者案
之集次官以下對讀示上日行事朱云諸
司長官及大率管內國鴻之長官亦集省
及府被讀示武答當司次官以下叩過行
能縱有五位以上依上文可讀示但諸司
長官及九國三鴻長官功過行能不論五
位六位於省者及府不可讀示依本司上日
行事可定考第為非當司不可對讀然則
不可赴集無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
其用故也釋云議其優劣謂於一人亦各
有優劣也釋云議其優劣謂於一人亦各
優劣職事強濟是優也職務廢闕是劣也
古記云問議二其優劣若為優劣耳跡云優
有優劣也問議二其優劣若為優劣耳跡云優

考謂於一人身功高曰優功下曰劣昇降
耳朱云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者未
知雖定九等第不結階不凡此條可叙位人約不
又此文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並同不或云此
各本司所為也所管之省者不可為但
勤考文押署也可案計會式者何私案可
知也讚云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謂集次官以下令讀聞之錄年中行能功
過也強濟職掌及各善行謂之優也或說功增戶也過荒田也行
職務及有惡行謂之劣也清廉也能書計也善最後功
生員殿後過生依其優劣所定考第有九等其義同也凡謂
之內行能功過而主典讀申之時長官取筆
定等第也依文對讀而登時定第耳今
行事定學後對讀也私案對讀者令讀聞
上日行事於次官以下也議其優劣定九

考第者主典讀了後長官自定九等第耳貞
云長官自讀而即第耳切議其優劣謂於
一人亦八月凡以前校定凡以前
有優劣八月凡以前校定凡以前
校定其理答依農事竟方為耳朱云八月
凡日以前校定本司欽何答然也穴云八月
限若各為本司欽何答然也穴云八月
日以前校定本司欽何答然也穴云八月
尚所管上校定本司欽何答然也穴云八月
番上以上考司只校定其長官考為當覆校
降不當者於省而而定准所失輕重降長官
考上官可勤顯而勤正者依上官不覺
科罪更案文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
申送太政官者又下云本司量行能功過
立三等考解送官者具記送省者然則察司
各考造解送官耳一如計會條但不押署耳

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未知畿內何可申送若別可有考文使不又
十月一日可至大政官為當其日申上日
或云畿內附朝集使可申送者何又先
記云畿內考文者附朝集使送十月一日外國十
令者古今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
一月一日考文附朝集使送太政官者未
知令不可也或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
文申送太政官謂畿內故外國附朝集使
申送者私案下余云大武以下及國司每
年分番朝集者畿內亦國司則知可有朝
集乎在跡穴云申太政官未知為謹解為當
以解答作謹解耳私案至公式令可定讚
云八月申送太政官謂八月內本司校
考文申送太政官謂八月內本司校

定乃九月之內管者校定察司長官考第
并覆勅番上以上考第十月一日申送耳
尚於畿內有朝集使耶答可有案古合如
之問作考文之事何答作謹解為申官故
也願云被察司考文合作外國十一月一日
解以被者為押署故也

附朝集使申送

下及國司每年分番朝集者多掌餘事故稱
及解代皆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隨
問辨答者故也在跡古記云問考文附朝集
使此使所掌何又京官朝集以不答為供
奉冬至會集使故云附耳賦伎令云凡朝
集使貢獻物者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
王皮革羽毛錦羅縠紬綾香藥彩色服
食器用及諸珍異之類其京官不在朝集

之例大貳以下及國司每年分番朝故讚
云問考文附朝集使未知此使掌事答古
令云為供奉冬至會集使故云附耳不審
也又問攝津職者為京官附為國司答古
說不見正文考後功過並入來年
然為京官也考後功過並入來年
並入來年謂自八月至來年七月
考限也然更起此文者為下文合解及
降者當年年即附校更對此文也跡云問何
更稱考後功過並入來年乎答為生本司
考訖以後後可進退者附校之注文故更
叢文也古記云有進退者附校之注文故更
能也何更煩稱考後功過並入來年
注云准狀合解及降者仍即附校有入
應進者亦准此注相對可
來年為此庶注相對可
來年為此庶注相對可

其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謂自八月至來年
七月耳讚云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謂自
自八月至今年七月是
以起此文者為下注云本司考限也然更所
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降者
仍即附校故更對此文耳跡記云為生注
文先發此若本司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
文也近耳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謂自八月
後同但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謂自八月
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仍即附校
為別故庶注牙本司考訖以後謂八月
本司考訖以前故者私案此說稱遠明近耳若八月
此日可附訖以前故者私案此說稱遠明近耳若八月
過亦同本司考訖以前故者私案此說稱遠明近耳若八月
用功過者於合附耳
殿訖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
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

省未校以前

二月廿日以前也何者選叙令應叙者或
部起十一月一日盡十二月廿日即考選
限理合一同故也釋云考第未申官是謂
省未技以前跡云省未技以前謂十二月
此日內穴云省未技以前謂十二月
令釋見義下條過考以後此文並同義又
公公式令計會十二月廿日以前技了即附
唱故也悉前私記解訖也司考云考第未申官
是謂未技以前問本令云尚書考第未申官
前也彼此不同可問
文者亦其情歟答此文者謂式兵部
古今改太政官為省案知耳古記云問注
若本司考訖以後太政官未技以前謂八
其義答本司謂中務省衛府考後謂八
月一日以來太政官未技以前謂式兵部
內外考文技訖而十技一月一日以前
政官二處分謂訖之技定假令雖申大政

官未處分猶申送而合附技也讚云注云
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技以前謂考文入省
是曰本司考訖也考第未申官是曰省未
技以前也古今考訖也注別帳而副考文申送
以上為不便也若考文申送後歲者附使
申若元便使者差專使送並朝集使領取
申官仍式部附技耳跡記云本司考訖以
後謂七月廿日以前為前八月一日之後
為後也古令省未技以前謂十二月廿日
前歌若司合昇降者本司申官下式兵部
耳省內比司先申私案若考文未進之前斷定
訖者本司附技之如進官之後斷訖者錄
其狀應申耳十
二卷問答同也
降者仍即附技
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貶
申官合送者也穴云犯罪

斷訖准狀可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技者明
未斷罪縱可除免官當不在考技限者論考中行事此
除免官當不在考技限者論考中行事此
文考事先訖故與彼為異也假雖貪濁有
狀盜三端以上獄成而未斷者不附技為
下條云官人犯罪附殿者依案成乃附故
也問犯罪者未知名非犯罪而依餘過合解
及貶者何答文舉於於應給祿之官合除免
成選年者叙武於於應給祿之官合除免
官當停給祿者今於叙位會檢之難宜別勘
也私思依祿令并下條可會檢之難宜別勘
例成選仍叙位先問假貪濁有狀可處
罪先者停叙位耳又問司收獲稱犯罪者
下斷罪已訖或官田司收獲稱犯罪者
追降之類不追降或官田司收獲稱犯罪者
一端生文其依過合降亦可降朱云准狀

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技者未可知若有犯
罪不至解及貶降者未可知若有犯
合解及貶降者未可知若有犯
問及貶降者未可知若有犯
者明一等以上合昇降者皆即附技耳問
本司即付考文申以不答注別帳而副考
文申送若考文申送後叢者附便使申送
若無便使考文申送後叢者附便使申送
仍式部附技耳讀云注文云犯罪斷訖唯
狀合解及貶降者未可知若有犯
罪縱可除免官當不在考技限者論考中行事此
除免官當不在考技限者論考中行事此
文考事先訖故與彼為異也假雖貪濁有
狀盜三端以上獄成而未斷者不附技為
下條云官人犯罪附殿者依案成乃附故
也問犯罪者未知名非犯罪而依餘過合解
及貶者何答文舉於於應給祿之官合除免
成選年者叙武於於應給祿之官合除免
官當停給祿者今於叙位會檢之難宜別勘
也私思依祿令并下條可會檢之難宜別勘
例成選仍叙位先問假貪濁有狀可處
罪先者停叙位耳又問司收獲稱犯罪者
下斷罪已訖或官田司收獲稱犯罪者
追降之類不追降或官田司收獲稱犯罪者
一端生文其依過合降亦可降朱云准狀

給祿之官當以上停給者其至成選事可
別勘也穴云依例成選訖依例當免若斷
罪先者停叙位耳長又問注云犯罪者未
知非犯罪而依餘過合解及貶降者如何
答穴云稱犯罪者一端生文其依餘過合
降亦放此也假令貪濁有狀可處下斷
罪已訖或官田司收獲有功應進者亦准
編欠少合降考之類何私案公式令云執
此奏合理者量事進考者此等何穴云有
功應進謂考過及得賊執奏合理官田司
獲多常附考褒考皆得讚云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調假有考過及得賊執奏合理官
田司收獲過多可**无長官次官考**主謂判官
進考之類皆是也**无長官次官考**主謂判官
在考限唯錄上日行事申送於官凡注考

官人不定自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申送
管司若无管司申送於官即式兵部校定
也釋云判官凡注典不合考人但錄上日行
事申送耳凡注典不合考人但錄上日行
但具錄善家功過申送管司无管司考謂
送式兵部校定耳跡云无長官次官考謂
判官等不部校定耳跡云无長官次官考謂
也朱云未如此時管司何也錄上日功過善最行
位以下若五位以上功過善最行
能等合申送太政官定考第唱尔耳以
長官亦注功過等申送省問以何日申送
答省定等第若无所管之司亦注上日功
過等申送官則有定等第耳箴內十月朝
進也雖正六位上而令定等第但成選之
日不結階而奏耳穴云次官謂諸司試判官
不結階而奏耳穴云次官謂諸司試判官

以下只注上日行事送上司耳故次官以
上得昇降必當最又於長官无次官判官以
署文為證也問長官考何人定答私案送式部
行事送管省：九月卅日以前定耳問八
省長官考何人定答私案送式部
別為記申官：三位以上奏裁五位以上
量定奏聞耳無被管事諸司長官六位以
下者皆式部所定耳問送長官上日行事
日注善最哉答不合注止注上日行事耳
問然若注善最者為違令哉答无可料罪
或不注並無妨耳若注送亦无妨私案兩
云中以不注善最為長何者善最是定九
寺日之行事也今注以上日行事送是為
不得自考然耳讚云注送長者未定或
云傳聞大判事說唐令心次官者以次之
官也然則判官亦得考師不依之問无長

官者當其日不上欽為當關欽答當其日
无耳非關官也記在六古記云問无長官次官
考答若无次官者判官主典亦考允專考
官人者不定其身考第具錄功過申送若
无主典以上者史生等具錄善取功過申
送耳讚云无長官次官考謂判官等不合
考之何者職事修理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上最故次官得考但判官不合仍須直注
上日行事送管省：定等第也若无所管
司者亦注上日行事申太政官下式兵部
定弟耳但任五位以上如說了或云依
唐令私記判官主典亦考之古令非同問八省長
官考及无所管諸司諸國長官考弟何人
之所定答依下文申送官後下式部：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者定考弟申送耳

九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審亦准此也景迹者景像也猶言狀迹也
 釋云爾雅景大也謂人所履行善惡大迹耳
 跡云官人謂主典以上一番上亦合放此也
 穴云官人謂主典以上但一番上亦同主典實
 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錄耳景迹善惡通稱故注云景迹高景迹
 省也古記云問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未知若為答景迹謂善惡之行功過謂上
 既說訖更重陳上事耳唯无功過者不注
 耳一說景迹謂其為人善惡配酒又五性
 質樸之類必令附考也讚云官人謂主典
 以上其番上之亦主人典實錄也郡司軍
 團亦放此主典實錄耳景迹功過者釋云
 爾雅景大也謂人所履行善惡大迹耳能字

畧文也其功過者如上條說穴云景迹者
 善惡通稱故下注云景迹功過狀高而考第
 下或考弟優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
 而景迹考之類皆須實錄是上條所謂具錄
 時集此記注以為物錄是上條所謂具錄
 一年功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行能者即人
 之才能不可每日記錄故也釋云皆須實
 錄手取筆抄錄者跡云行能略文耳言不

待年終當行能之顯之時令注置也皆須
 實錄謂主典人功過行實錄也朱云皆
 以下而日合注置此云實錄也朱云皆
 須實錄者未知何人可錄若主典可錄哉
 吾然也先云此書每人可判官以上實勘如
 主典以上署各為印不可收置者問以上
 條右大臣以上署各為印不可收置者問以
 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者何約此條

不吞不可約但外記可注上日耳為合錄
者何次云勤於記事替失无隱為主典
故主典實錄耳說能者不合日亦考唐
說如此為兩說諸品官等實錄何人行
云也問中務內諸品官等實錄耳假令
院當司內故事主典實錄耳問主典已
景迹功過自錄式答然耳或云能字略
也何者假令八月一答然耳或云能字
可注才能故也又无能人若始也其日
顯日從等實錄何但无能人若始也其
人侍從者實錄何但无能人若始也其
侍從之寂者然則輔中務一少人錄令
而檢知之侍從者然則輔中務一少人
置耳或侍從者然則輔中務一少人
案衛禁宿衛條知之常分侍內者實錄
案衛禁宿衛條知之常分侍內者實錄

附者不須實錄也一端官內細少雜事
實錄而用之類耳記在古記云問實錄
答長官是讚云應附考者皆須實錄謂
案凡官人景迹功過皆應附考者皆須
然耳非謂有不考之實錄是終年所定
有犯法而不可考也實錄者釋云手取
實錄不可有別也實錄者釋云手取筆
錄耳案之主典最故古官實錄者為
失无隱為主典最故古官實錄者為
非也跡記云主典最故古官實錄者為
功過行事令判官以上見覆而日雜色
是日實錄也穴云能者日日不日注置
不云實錄也穴云能者日日不日注置
士及才伎長上略文隨顯日日不日注
至于終注考狀耳此類日可注也但諸
錄是也云與同問中務內諸品官之景
錄是也云與同問中務內諸品官之景

過何人實錄卷六
錄耳假令於八者
實錄送者也私夫
實錄送者也私夫
者錄分在內衷可
者已散諸司各行
則當屬實錄送者
局自注可送者司
以上不考校未知
功過假如右大臣
理等不合以景迹
迹功過自錄武卷
其前任有犯私罪
斷在今任者亦同
見任

法謂依下條官人
行乃附私罪計贖
一殿降一等故前
仍同見任可附前
今任者依律卑官
罪去官事發犯公
得勿論亦不不可
私罪斷在官今任
官事發在官犯罪
者公罪流以下犯
罪或事發未竟遷
職事亦同但前任
皆悉附見任但前
雖不滿日別任考
卷有殊功者式部
隨狀者未知其考
耳但常得

故

答故各例無官犯罪各之釋也
 夫云散位任職事亦官犯罪各之釋也
 同此法耳無別例也
 為定不以遷代日且約此謂以印文至日
 私罪斷在功過並後任功
 依下文功過並後任功
 過並後任功
 以下依律於後任為考耳但未斷公罪流
 失所殘者計免其公罪死罪者依律與減
 之後流以罪者亦不附何者與減之後
 此所謂公罪以下耳此說不安私思本
 犯死罪者雖與失減所殘徒杖罪尚附耳
 可檢記古者記云問其未任官前犯私罪斷
 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公罪若為答私罪
 是重故同見任法公罪若為答私罪
 得勿論問名例律云死官犯罪有官事發
 流罪以下聽以贖論今此令未任官前未

中：考人當今年增益戶口開發田疇如
 此之類今年定可得考弟又加功分見其
 考弟可置中上以上者亦謂番上人任唯
 不受師說可求也跡云前任謂番上人任
 主典女主典任大主典之類亦為前任也
 有犯私罪謂犯公罪死罪者依律與失減
 而合處杖此人遷官事發者仍附考并科
 罪耳朱云前職何有犯私罪無職後事發或
 事發後無職何有犯私罪無職後事發或
 遷官去任並不免罪者何私案不可免罪
 光記云問先任有犯私罪斷在任日為考者亦同
 見任之法又云即應計前任任日為考者亦同
 過並附其別如何答前定是也應計前任
 今任者私罪未斷今斷定是也應計前任
 日為考者私罪未斷今斷定是也應計前任
 云問雜任初位犯公罪斷定已訖是也
 云問雜任初位犯公罪斷定已訖是也

送者未_知與其考何_答或云有_殊功者式
 部隨狀量_與考但常得_中考人當_於今
 年增益戶口_開祭田_疇如斯之類_今定可
 得考第更_加功分_而見其_考弟可_居中上
 以上者亦_量可_與考_唯未_受師說_可求_之
 問依律稱_公罪流_以下_然則_公罪_死刑_仍
 合論科_未知_科斷_之方_善跡_云依_律與_失
 減所殘_合科_若此_人遷_官事_發者_猶附_考
 并科罪_耳私_科思_與此_人遷_官事_發者_猶附_考
 勿論_但疑_因私_本思_與此_人遷_官事_發者_猶附_考
 罪并_附考_歟但_於不_失減_之色_更不_帶考
 技也_朱決_未問_歟但_於不_失減_之色_更不_帶考
 以下聽_以問_歟但_於不_失減_之色_更不_帶考
 得八位_以上_者同_見此_法者_未知_任有_犯私
 罪斷_在位_今以_上者_同見_此法_者未_知任_有犯_私
 官罪_在位_今以_上者_同見_此法_者未_知任_有犯_私

知律令二條_若為_文通_答令_者初_位任_初
 位官_八位_任八_位官_既官_位相_當所_以除_初
 免官_當負_殿等_皆同_見任_法其_律者_初位_以上_及
 亦不_論行_守悉_同見_任法_其律_者初_位以_上及
 死位_而任_八位_以上_官所_任既_高所_以不
 用官_當除_免又_不計_負殿_也讀_云前_任有
 犯私_罪斷_在今_任者_亦同_見任_法者_主典_有
 以上亦_任主_典以上_是共_以番_上任_職事
 亦同_跡記_云以前_任有_犯私_罪斷_在今_任謂_名
 任也_釋云_前任_有犯_私罪_斷在_今任_謂名
 例云_卑官_犯罪_遷官_事發_流在_官犯_罪去_官
 事或_事發_去官_者公_罪流_在官_犯罪_去官
 則前_任職_事犯_私罪_或事_發或_未發_遷任
 他司_是其_散位_任職_事亦_同但_前任_斷訖
 公私_罪者_依下_文答_悉附_見任_考也_問下_條
 云功_過灼_然理_合黜_陟者_雖不_滿曰_別記

律勿論也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日為考也
是考中改任通計前日為考者前任日為考也
也但專計前任日為考者前任日為考也
耳但考限之後遷任者在前任日為考也
功過並附未跡云前遷任者斷公罪皆合附但
案各例律云事流以下各勿論者是也問
考三事犯公罪以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者
即改任應計前日為考者前任日為考也
未改任於一年中斷訖未論也問功過
並附者未若知此時斷訖未論也問功過
皆附乎未若知此時斷訖未論也問功過
釋問公罪未若知此時斷訖未論也問功過
何古記云問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答令者為初位任初位官八位任八位
官生文所以除免官當負殿考皆同見
任之法其律者為初位及无位而犯罪
任八位以上官立文所以不用除免官當
之例又不計負殿者劣今案此令為遷官
生文彼律為技位立制依文可習問公私
罪不失獄之色一端尔之答檀興律之軍
興者斬注云故失等者案之失是公罪也
問前任後任以何日定之答選叙令云官
人為定任若无印文不得遷代者即明以印
文為定之問律所謂卑官犯罪遷官事
在官犯罪去官事或事去官等若有
異科欵答私案此令於今任考以印文
為定彼律為原張羅生文既遷任他司何
不勿論乎然則除前任斷訖之外皆以遷
代日為限縱有印文未到但犯在前任依

功過並附又下條云即後見任轉為別官
兼耳前任功過通入後考未取即二條若為
別答檢新選下條者除而不取即知累文
也一條云改任謂移他司也轉任謂昇同司
也二條共合通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
改任應計前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
中改任通計前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
專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
興大夫云須於後任考也何者為對當司
長官合讚爾故但考限之後遷任者在前
任為考耳可問上文云前任有犯私罪斷
在今任者同見任法此文云前任有
為考者功過並附者未知其別答前任有
犯私罪斷在今任者功過並附者未知其別
是也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者未知
於彼斷定也訖是也但未斷者公罪勿論

注考官人

謂長官也釋云指當時長
官古記云問注考官人誰

私罪如人答亦長官也一云成案主典是也讚云
注考官人謂年長官也所以言然者依上
條主典讚申上日行事登時長官取筆准
量功過注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成案主典謂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
之注考也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不主典實錄之狀可與昇降不得妄加
惡也朱云不得妄加臧不謂依
訓何凡此時行事也若日別所為為當
年終所為欵先云年終所為者穴云私案
加臧不謂主典實錄合理長官稱不合理其
實錄上加臧不以實錄合理長官稱不合理其
類也古記云問注考官人唯得述其實事

不得妄加臧不又上文云皆須實錄若為
此事累武答得述其實事者為稱不得妄
加臧不叮嚀生文耳讀云不得妄加臧不
謂依主典實錄之狀可為昇降不得妄
善惡也但有實錄之狀可為昇降不得妄
錄不當者非也若注狀乖舛廢貶不當
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及隱其功過
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
言若長官昇降不當者降長官考主典實
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輕重降
所由官人考假如降一等者即降所由一
考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
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亦准此法
其所由官者先奪最後降考銓官者唯奪
其最也問依律考技不以實者一人等五
十二人加一考失者減三考未知至於降

考故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
在令降考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
滯執又問降考之罪後亦依律科罪以不
降考訖後更亦科罪也釋云若注狀舛舛
廢貶不當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者故失
並同舛差也音尺也音方丹及各准所失輕
音博毛反貶墜也音方丹及各准所失輕
重失讀如得失之假如降一等者考者
考降二等考者此條失者无所降故失共考
唯隨一重考降此失而判官知不奉者除庶
也長官所考最跡云所失輕重謂降一等者
事兼考之降二量人考以上考者一人重合
降一等考者相量人考以上考者一人重合
一考之類一項人考以上考者一人重合
共同但主典所經有偽妄而長官不知而

此字本注

失之致降者長官考不降但合求知而不
求知致失除昇降必當最耳下條云分番
人本司量其功過立三考考弟又云昇降
必當為次官以上最者然則知長官合得
考番上以之最次官止合得考番上之最
若當此時番上人考得實主典以上考失
實者長官不得最合長理昇雖以上考失
得不當者不次官合得最但死長官之日者
次官亦准長官耳得最但死長官之日者
官以官上最者長官耳得最但死長官之日者
最者何私案上最者長官耳得最但死長官之日者
典實主典實錄之所失者故失同謂假令主
官不覺任增減而致昇降者長官考不
下但合除最耳然此事狀隱微而案覆難
覺者勿論或主典依法實錄而不依其狀
誤然昇降者長官考合下或主典自誤致

出入而長官知失致仍昇降者長官主典
但被下考耳凡親自誤人下考不覺他
誤而致昇降人者不被下考可知是云故失
同也朱云若依注狀狀每舛而廢貶不當者未知
其志何若依注狀狀每舛而廢貶不當者未知
凡此文依主典注狀狀每舛而廢貶不當者未知
考云此長官注定考考弟此注狀狀每舛而廢
貶不當者然則此文皆長官之行事者何
答然也凡此故失無別者何所以所知文之
類人意一端何若未知所由官人所失輕重所降所
官人考者未知所由官人所失輕重所降所
考數何若追降者雖不足所降更亦不
答降至下若追降者雖不足所降更亦不
可降先後年考也尚止耳又假降一考分
准者降也或問假令主典最云勤於記事替

失无隱若主典失增減功過令降人考降
主典考如何答緣失錯增減功過自然最
除之又更定主典之可得考考第准前人
降考第級降一等二考更依律科罪計負
殿又降耳記在背跡穴云若注狀承錄褒貶不
當謂注考長官也及隱其功過謂主典
實錄之日雖依法而至年終成案之日
有隱失隱謂故也失亦同古私記云也大
夫云長官若主典俱可有也准所失謂下
文失實意是也輕重謂昇一二考者亦降
一二考之類也餘先私記鮮二考者亦降
有意故褒貶是仍勘出之當日降所由官
人考也其无意故但辨不能而當日被勘
返者同同共論申定耳乃唱承考弟申太
政官不合降所由官人考師不依之尚同
故失一同之說但於朝集使雖无意故辨

答不能而遂當年令昇降故降耳問長官
有一最一善居中上而降人考一考未知
准輕重降一等處中耶為常除昇降必
當之最只與一善為中耶為降一考處中
下貳答處中下耳私案若有他最者尚居
中貳耳又不處愛增任處斷乖理之下
上也師云若可被言增任處斷乖理之下
人相謀昇降有從減答无從減假兩人相
量降人考一考者兩人考各降一考耳師
云降為首之長官一人考不依此說問降
所由官人考者是貳部所為也未知彼同
司餘官及上官不覺考之考何處分答私
案文云所由官人然同司餘官及上官
人考只降最不可准所失降問餘官考不
覓者此考後之犯可入乘年何除最由私
答年中行事所得之最故據考者尚除據

餘事者不附何者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
人考此雖考後行事附論故連坐之官俱
除最也餘皆入後年考但於上官考無由
助知之類不除寂也問本主昇降資人考
何答可助又問善上人考得實主典以上
考失實此長官准輕重降考又除最次官
為不預故不降考未除最以不私答為同
連署之故圭典以上俱除最如常又為職
事不理也跡云大夫云為昇降必當之最
者問滿六考或選之年昇降人考仍遂或
如階或降是只非考昇降兼增減其位未
知有所由官人別科哉答不合別科也尚
依考輕重昇降耳依文所云又科罪尚依
職制律耳又問考課令法但臨結階時有
成加減者何答此非依考昇降然合別論
非此文所云也師依律降科罪而公問准所

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未知上官不勘糾
者如何答可助知而不勘正者依上官不
覺科罪耳即明管司勘顯者寮司所由之
人降考科罪耳註在古記云問若注狀非
所褒貶不當故失若為答故失考无別問
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者故失何答此謂
故也問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何
答降一等降一等降二等亦降二等耳問
數人降考與一人降考若為降法答不合
累降後一重耳問失者若為降法答不合
失猶同降耳問一部律內公事失錯皆減
故三考何此令條故失考降哉答公事失
錯公文有誤此考本條立罪名此條殊非
解不有失錯不在有誤與減三等者既无
罪名所以故失共降耳讚云若注狀非科
褒貶不當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者釋云

緣

由之考但朝集使雖无意故不能辨答遂
使當年考昇降其年考耳可檢跡案所失
謂故失考者假令主典實錄之日有故失
為增減而長官不覺而致昇降者不降長
官考但止除最耳如事狀隱伏案覆難覺
者勿論或主典依法實錄而長官不依其
狀誤致昇降者降長考或主典自致出入
而長官知情致昇降者長官主典俱可降
考也凡緣自誤者被下考不覺他誤者不
被下考只除最耳是曰故失同也此與下
說異也後可檢也問長官有一善一最考
居中上而降他考一等未知降考之方答
先降昇降必當之最只為一善降居中之
准所失輕重亦降一等居中之善降居
最者仍為一善一最亦降一等居中之
但慮愛憎任意處斷乘理起平上也何

故失並同殊尺志反野王案殊差牙不齊
也問假令主計長官定次官以下考第送
者：覆檢有昇計不當者彼省則降主計考
武答可然也檢穴云注狀乘拜褒貶不當
謂注考之長官也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
謂主典實錄之日雖依正法而至於終劫
錄之時有隱失也職上失古答注狀乘拜
故失无別也隱其功過謂故犯也與大夫
云長官主典俱可有隱失也為長准所失
輕重謂釋云失讀如得失之失假如降一
考者降一等降二等考者降二等之類若降
數人考者唯隨一重降此條失者无所降
故失考也長官所考有失而判官知不舉
者除庶事兼舉之最也私案除次官以穴
案不能辨答而當日被勘返者後日同司
共論定更申者仍唱示考第也不可降所

者於等別生文故跡記云若兩人相謀降
人考者兩人之考可降也又云主典所注
有偽妄而長官不知致昇者其長官考不
降但合勘知而不勘知者除昇降必當之
最耳假有下条云分番者本司量其行能
功過立三等考等又云昇降必當為次官
以上之最者則知長官恕得考番上以上
之番上之人昇降合理長上之人昇降不當
者次官得最長官除最但無長官之日次
官亦同長官耳長或說不論長上番上致
昇降不當者次官以上並除最靜兩說非
問降所由官人考者未知彼本司之傍官
及上官主一計端為民下官也官不覺之考如何
處分答穴案文稱所由官人然則其外傍
官及上官不覺考止除最耳又問上官不

覺考是考後犯也可入來年而何除最
答穴云依年中行事所得考也而令昇降
故為然耳凡綠考事者尚附降考綠餘事
者不煩附校耳何者文云准所失輕重降
所由官人考者雖是考後而當年附校故
其連坐之官俱除最耳但於上官考無曲
勘知之類者依律勿論問下條云家令每
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又云帳內及資
人每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
者未知本主昇降資人以上考者降主考
乎答私案於家令准諸司法降考無妨但
於資人等降主考難矣私案降主考於事
無妨何人問考滿成選之年昇降主考加
叙階者非止昇降考第兼加減其律科考
有別科耶答不可別科之一日依職制律科考
投不實罪耳又問結階之日加減其階如

何答文所不云也須准檢諸條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

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

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考合理而朝集使亦不能辨答唯

長官所考非理而朝集使亦不能辨答唯
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釋云長
官所考合理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
考若長官考耳何者文降所由官人考故其
降長官考耳何者文降所由官人考故其
朝集使在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凡
降考之法准所失輕重降外依律科考校
不實罪更計員殿累降也跡云朝集使進
退謂不能辨答考弟而令昇降也故有愛
增昇降人考者止依昇降合降又合除昇

降必當最不合預處斷乘之弟朱貞云
可被云者依明私案可下也何者依
下之法此條別生文故也朱或餘判
或云一事者何答衰進貶退然則一事私
案衰進與貶退二事欵何凡選叙令初條
以六考遷代條考課令初條此條其別何
私案可知各意別耳穴云朝集使衰貶進
退失實謂辨答不能致昇降是衰貶進退
者昇降一種但注文體猶如之耳問朝集
使在國定考之日有相論量哉答不合但
案其狀迹耳其就中昇降不當者相論如
常耳問下條云若考當下弟有狀不盡量
技難明附使勘覆善惡侍後年物定者彼
色如何此朝集使辨答仍令昇降者此文
何答允使辨答仍令昇降者此文所云

若不得辨答量技難明者依下條論下述
其義降所由官人考物有三種之義誰者
注狀非升降不當及隱其功過致昇降
或故或失二又依理定考第不審考狀而
仍致令昇降一物三事假令長官故失昇
降人考者勘技之次問使同長官辨答
後事免者准輕重降長官考使者只除昇
若使依理辨答合政所失者只降長官考
使无過也或長官依理定考第了唯考狀
不異功異過使不申改其由任考狀至令
昇降偏論者事緣使之褒貶案職制律考
技不實減一考應附負殿不附至令有昇
降者亦如之者今論實過緣長官主典故
罪者失減科考者依文准輕重降所由官
人也然則於長官論者故昇降一事失昇
降一考以上一事雖任實定而依考狀應

附不附考狀令昇降此降事也
明待後年定一降事也此物四事耳但長官
任實定考第又考狀无乘珠唯不委考狀
有觸事可勘問勘問之次申云此誤造考
狀令量可改狀云有依辨答昇降此使
過耳故降使考但異功異過者非也上解
了即其中有所愛憎者以所由降者考古記
降使考无所愛憎者以所由降者考古記
云問即朝集使褒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若為答朝集使不在所褒貶唯長官所褒
貶有不當者必正諫合改正今齊不當考
文采所以降朝集使考耳何以知者下條
云大貳以下及國司每年分番朝集所部
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其任在任以來年
別狀迹隨問辨答依此文朝集使一事以
上合知也問降使考時者國所由考若為

答文不及國故朝集使獨降耳一云假有
一人寫二百紙者并遣使他所式部省考問
日寫二百紙者考三三百紙寫者此優何合
同階也即朝集使挾私答云國考定日雖
思不當不得述懷今被問諾不合同考如
此申降所以降朝集使考耳不然者降國
長官考凡長官所考既合正理主典所注
乖舛以致昇降者降主典考所以文云各
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
賤進退失實者亦如之此是不合連坐唯
長官主典及朝集使各以所由降耳一云
不能以書盡事使口披陳委曲即使挾私
不申功過致有昇降考耳但至者无所愛
憎者以所由降耳問衰賤進退若為別答
一種无別唯細云者衰賤謂二等三等進

退謂一等而已大言而一種耳讚云朝集
使衰賤進退失實亦如之者釋云長官所
考合理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
若長官所考乘理朝集使不能辨答者降
長官考耳何者文云降所由官人考故其
朝集使在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凡
降考之法准所失輕重降外依律科考校
不實罪更計負殿累降也又案合依除一
問何時降朝集使考哉答古答一云假令
國有史生三人二人各寫三百紙而有別
當所一人寫二百紙者此優也寫二百紙
問日寫三百紙者此優也寫二百紙者此
劣也何居同階哉于時使答云國考定日
雖思不當不得述懷今被問不可同考
如之類降朝集使考合正理主典所注乖舛以
耳凡長官所考合正理主典所注乖舛以

致昇降者降主典考所以文云各准所失
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凡降考者唯長官主
典及朝集使各以所由降耳不同連坐之
例一云不能以書畫事使口披陳委曲即
使不委而令昇降者降耳記云朝集使喪
所增減者降所由考耳跡記云朝集使喪
進退失實謂不能辨令考昇降也喪
案喪進退者事一但文體大相別耳喪
進退喪進退喪進退喪進退喪進退喪進退
之也案可問朝集使在案上喪人景迹功過而
乎答不合但應知狀迹為可辨答故也若
有昇降不當者相論如常也問下條云若
考當下弟狀有不盡量技難明者附使勘
覆善惡待後年愆定此條云朝集使喪
失實者亦如之未知二條之別答穴云凡

使得辨答而令昇降者依此條論若不能
辨答量技難明者依下條論其義下述訖
也凡降所由官人考物有三種之義何者
注狀或失二又任理定考弟不審考狀而
或故或失二又任理定考弟不審考狀而
致昇降三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者考
授日問使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者考
准失輕重降長官考其使者只降最若使
依理辨答令改其失者只降長官考使者
死過也或長官依理定考弟了唯異功異
過不注考狀而使者不申其狀徑任考文
令昇降者偏論其急事緣使者職制律云
考技不實減一考注云負殿應附不附及
不應附而附致考有昇降者罪亦同今論
實者過緣長官主典故於罪者與失減於
考者降所由耳然則於長官論故昇降一

失昇降二昇降雖依實而不注考狀令致
昇降三以上降考之色也或量技難明待
後年定是不降考之色也但長官任實定
考弟亦依實注考狀而者觸事勘問使者
申云誤造考文可改之狀云：者依辨答
以為昇降此使者過也故只降使者考耳
古私記云狹私不申降使者考无所愛憎
者降所由考為劣也

令集解卷第十八

